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SOUTH RAY INVESTMENT LIMITED之21%股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股份購買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且在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77,700,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本公司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且在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77,700,000港元)。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相關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賣方；及
- (iii) 擔保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1%。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77,700,000港元)，通過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之按金結算。本公司將不會因收購事項而產生現金流出。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估值師採納市場法對翁牛特旗力蘭(盛地礦業之直接控股公司)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金額約人民幣503,400,000元(相當於約558,774,000港元)。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信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 所有訂約方均已就收購事項取得一切必要許可、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各訂約方之董事會、聯交所、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
- (iii) 自股份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期間，賣方及／或擔保人提供之陳述、保證及承諾仍維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及
- (iv) 概無適用上市規則、法律或法規禁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並無獲達成，則股份購買協議須告終絕及終止。賣方須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退還誠意金連同欠付之應計利息。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股份購買協議內訂明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後之同一營業日完成。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將分類為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

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白銀開採、資產融資服務、旅遊服務、光伏發電及大宗商品貿易。

賣方及擔保人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為賣方之實益擁有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法定及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集團持有之主要資產為由盛地礦業擁有之位於中國內蒙古之礦山(「該礦山」)。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有色金屬開採及加工業務。盛地礦業擁有中國內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該礦山之採礦權。採礦許可證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有效，佔地面積7.151平方公里。根據該礦山之技術報告，該礦山包括一座地下礦山(含有鋅、鉛及銀礦產資源)以及一個年加工能力150,000噸的加工廠以及上述採礦許可證。

下文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概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概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概約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35,465	(12,970)	(10,626)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35,465	(12,970)	(10,626)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60,100,000元(相當於約288,700,000港元)。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虧損淨額主要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以及中國政府實施之各項預防措施。由於中國內蒙古之封鎖、旅行限制及檢疫政策，盛地礦業擁有之該礦山之運營及勘探受到重大影響。預期當中國政府於來年放寬預防措施時，目標集團將恢復其營運水平。

根據諒解備忘錄及於股份購買協議之前，作為誠意金之一部分，本集團已向目標集團提供約人民幣15,500,000元(相當於約17,200,000港元)，用於支付其運營費用及／或資本支出。由於中國內蒙古之封鎖、旅行限制及檢疫政策，本公司同意目標集團將於二零二三年底之前向本集團償還剩餘誠意金，而股份質押將於剩餘誠意金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獲悉數償還後方會予以解除。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如上文所述，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盛地礦業持有之該礦山。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白銀開採、資產融資服務、旅遊服務、光伏發電及大宗商品貿易。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現有業務之業務拓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本集團一直就收購事項進行磋商及擬備建議。然而，由於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預防措施以限制疫情蔓延，COVID-19疫情導致與賣方的談判進度延長。此外，COVID-19疫情亦對全球營商環境產生不利影響，進而限制本公司為收購事項獲得外部融資的選擇及機會。

因此，儘管因上文所討論之原因目標集團錄得經營虧損，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擴大本集團採礦業務之良機，並且預期隨中國放寬COVID-19預防措施後，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將恢復。董事亦認為，過往數年之商業環境艱難，但最近幾個月正逐步復甦。聯合國於一九五九年成立之國際鉛鋅研究小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發佈新聞稿稱，於二零二二年前十個月，全球精煉鉛金屬及鋅金屬之需求分別超過供應46千噸及118千噸。由於全球鉛及鋅之礦山產量於二零二二年前十個月分別減少2.1%及3.1%，所報告之鉛金屬及鋅金屬之庫存水平分別減少了62千噸及125千噸。因此，董事認為在目前商業環境及金融市場條件下，在不獲得外部融資及為本集團造成任何額外財務負擔情況下，收購目標公司少數股權並保留潛在機會以進一步拓闊本集團之採礦業務誠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股東之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1%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3)
「按金」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向賣方支付之按金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77,7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誠意金」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向目標集團支付之按金及約人民幣15,500,000元(相當於約17,200,000港元)(用於目標集團之運營費用及／或資本支出)之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李晟，賣方之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南朗」	指	香港南朗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擔保人及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21股已發行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1%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份質押」	指	(i)根據諒解備忘錄由目標公司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質押其直接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質押;及(ii)根據諒解備忘錄由翁牛特旗力蘭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質押盛地礦業之全部註冊資本的80%之股份質押
「股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股份購買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盛地礦業」	指	內蒙古盛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翁牛特旗力蘭及王鳳林分別擁有80%及20%,為中國內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採礦權及勘探權之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outh Ray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估值師」	指	獨立估值師北京中眾利安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賣方」	指	Liyanda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祥格礦業」	指	呼和浩特市祥格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翁牛特旗力蘭」	指	翁牛特旗力蘭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億塔西礦業及祥格礦業分別擁有約69.31%及30.69%
「中億塔西礦業」	指	鄂爾多斯市東勝區中億塔西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香港南朗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柱良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徐柱良先生、宗浩先生及何清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瑞強先生、李平先生及李冠濶先生。

僅供說明，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並無換算。